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8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短期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东尚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东尚光伏尚欠公司借款 3,411 万元，且交割前还可能存在部分必要支出而发生的借款行为，该款项为东尚光伏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东尚新能源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短期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公司的借款的延续。基于此，公司拟给东尚光伏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资助利率为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LPR)，期限为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60 日。

《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短期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